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94年5月17日訂定

97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1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5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6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而開放校園及相關設施。

參、開放範圍：

一、常態開放：

不含一樓走廊及一樓(含)以上校舍、教室等室內空間之室外運動場。(僅提供不涉及團體固定使用之民眾個人休閒活動用，團體使用需辦理借用申請。)

二、場地借用：

(一) 室外場地：

1. 室外運動場(操場)。

2. 籃球場。

(二) 室內場地：

1. 活動中心(禮堂、羽球場)。

2. 舞蹈教室。

3. 籃球場。

4. 一樓普通教室。

5. 桌球教室。(僅供本校桌球校隊例假日友誼賽租借)

6. 水資源教室(開放時間與辦法另行訂定之)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平時：每週一～五下午七時至九時。

二、週六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三、寒暑假：比照週六、日時間。

伍、開放原則：

一、提供社區民眾及機關團體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。

二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
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
(五)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
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八) 妨礙公務者。

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十一) 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地，違反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
(十二)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
(十三) 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三、另應遵守左列事項：

(一) 學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
(二) 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
(三) 請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申請使用時，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運動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。

二、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，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長期定期使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。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費，其所需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由各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四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

- 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五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六、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七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- (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(二)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- (三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(四) 聚眾鬥毆吵鬧者。
 - (五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六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 - (七)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 - (八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八、本府各機關(構)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借用有關場地時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九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十一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，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准暫停開放。
- 十三、依據「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塑膠瓶裝水、杯水)，經本校告知後仍違反本點規定，且經本校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本校將拒租借場地予該申請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修正條文辦理。

柒、校園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：

項次	地點	相關設備	單位(小時)	日間收費標準	夜間收費標準	保證金	備註
1	活動中心	球網球柱、舞台、照明、電扇、羽球場	2	2020元	2020元	5000元	鋼琴加收500元 冷氣每小時加收1200元 投影機加收1000元 舞台燈光加收350元
2	舞蹈教室	照明、鏡面、扶手	2	660元	660元	5000元	空間約3間普通教室
3	普通教室	照明、電扇、桌椅	2	220元	220元	5000元	
4	籃球場	籃球架	2	550元	670元	10000元	
5	操場	司令台、跑道、綜合球場、遊樂設施	2	550元	590元	10000元	
6	桌球教室	桌球桌	2	880元	880元	5000元	僅供本校桌球校隊例假日友誼賽租借

附註：使用各項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。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捌、罰則

- 一、借用場地垃圾未清理或物品使用後未定位，校方協助清理將每小時收取200元清潔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以實際時間計算。
- 二、借用場地的設備及器材若有損壞，依本實施要點陸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辦理。(另需記點一次，同一年度累計記點兩次之借用單位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)
- 三、場地借用者應遵守環保局噪音分貝之規定，如無遵守規定取消之後借用資格，如有開罰自行負責繳納罰款。